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龚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常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常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945,474,423.43	7,509,538,196.61		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40,353,262.47	2,294,958,326.48		1.98%
总股本(股)	240,300,000.00	240,3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4	9.55		1.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元)	1,384,663,264.26	822,832,070.74	808,744,020.63	6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65,266.77	39,379,081.53	37,358,175.15	1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506,373.88	-205,396,771.65	-262,438,202.79	-56.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4	-0.85	-1.09	-5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0.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72%	1.62%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62%	1.52%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500.00	主要为:股份公司收到沙家浜人民政府节能补助20万元、工业经济奖励资金55.2万元;收到市科技局科研项目经费30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64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5,137.39	
所得税影响额	-406,920.52	
合计	531,088.1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5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2,990	人民币普通股
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28,380	人民币普通股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702,016	人民币普通股
李娟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博名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卢海	8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90,870	人民币普通股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773,961	人民币普通股
周海胜	4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69,049,152.74	1,129,081,513.58	30.11%	一方面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公司采用票据结算,存入金融机构的各项保证金较年初增加
应收账款	2,482,874,236.41	1,909,746,288.43	30.01%	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腾晖光伏,销售大幅增长导致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485,006,641.88	315,768,453.58	53.60%	主要是公司预付设备款及材料款增加
短期借款	2,569,295,606.67	1,770,799,840.13	45.09%	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致公司融资规模扩大
应付票据	1,277,353,992.73	679,943,686.01	87.86%	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料采购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预收款项	24,230,363.26	12,445,236.68	94.70%	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453,277.46	24,764,888.48	-41.64%	主要是上年末计提年终奖在年初已发放完毕
应交税费	-239,842,642.60	-160,622,561.08	49.32%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利腾晖设备购入及其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形成的尚未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84,663,264.26	822,832,070.74	68.28%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了子公司中利腾晖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
营业成本	1,151,593,064.25	716,081,965.44	60.82%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53,329,087.58	22,351,952.30	138.59%	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合并中利腾晖公司,其销售大幅增加,费用相应增加;二是因销售量扩大运输费用较上期增长较快;三是销售队伍扩大,销售人员薪酬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71,455,088.34	40,066,742.17	78.34%	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本期合并中利腾晖公司,费用相应增加;二是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有一定增长;三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41,184,497.89	3,690,828.36	1015.86%	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致使资金需求增加,以及银行利率提高,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减少了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6,484,056.54	1,225,180.96	429.23%	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增加了坏账准备金
投资收益	3,436,174.77	6,890,554.88	-50.13%	主要原因是公司权益法核算下的两家联营企业利润同比出现一定下降
营业外收入	3,370,218.62	5,043,913.17	-33.18%	主要是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47,072.59	2,919,871.83	-50.44%	主要是本期公司各项营业外支出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06,373.88	-205,396,771.65	-56.53%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二是公司采用票据结算,开具银票、信用证在银行的保证金增加其视同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53,728.00	-563,401,273.26	52.07%	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的资产的投入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与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双方在太阳能光伏组件采购、光伏电站建设以及光伏电站购买等业务进行合作。①双方规划同意在未来3年内完成1吉瓦的光伏电站开发合作,并积极展开海外电站项目的建设、收购事宜。②双方一致同意2012年争取完成300兆瓦以上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购买业务。③双方紧密合作开发海外电站建设业务。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	1、王柏兴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述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2、本公司股东王伟峰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王柏兴、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王柏兴先生承诺: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中利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利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利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王柏兴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竭力减少及避免与股份公司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某关联交易依照最优于股份公司的原则而应予实施,则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避免干涉股份公司决策机构所实施的独立判断,并在严格遵循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之前提下与之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并协助其充分、切实履行所必需的披露义务。3、王柏兴及关联企业承诺:自中利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开始,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中利科技的资金。如发生任何资金占用的情形,中利科技有权向承诺人按照占用资金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追索违约金。4、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鼎")签订的《关于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等,公司以48,211.32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中鼎持有的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电力")51%股权。2011年9月7日,腾晖电力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资产重组。根据2011年8月19日江苏中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江苏中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承诺,腾晖电力2011年度净利润至少达到3,130.00万元,如届时腾晖电力未达到该等业绩,江苏中鼎将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腾晖电力支付差额。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腾晖电力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61号"。经审计的腾晖电力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1.96万元,占江苏中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完成净利润的91.76%。2012年2月28日,腾晖电力收到中鼎房产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590,575.93元。	严格履行承诺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258,105.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特种电缆业务预计实现平稳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业绩及利润增长,带动公司整体业绩提升,一季度腾晖中利光伏实现净利润1,613.39万元。目前中利腾晖除正常光伏组件销售外,还在全面进军光伏电站建设领域,但光伏电站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光伏电站业务在二季度能否确认收入及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2日	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无资料提供)
2012年01月12日	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无资料提供)
2012年01月12日	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嘉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无资料提供)
2012年01月12日	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无资料提供)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茵

2012年4月18日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公告编号:2012-01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正希	独立董事	其他公务	李新春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冯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华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718,067,185.45	716,395,652.73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9,478,089.97	591,758,958.64	1.30%
总股本(股)	269,673,744.00	269,673,74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2.19	1.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8,142,892.94	71,671,742.38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9,718.75	4,419,039.04	8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05,930.34	13,637,781.31	16.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5	1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16	8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16	8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73%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75%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288.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5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41.33
所得税影响额	2,126.48
合计	10,632.4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41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301,686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12,236	人民币普通股
刘锦澍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卫晓岩	1,270,69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振华	1,233,891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庆辉	1,108,499	人民币普通股
徐新健	865,656	人民币普通股
刘志平	801,738	人民币普通股
任毅	712,92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9,434,437.53	6,696,931.89	40.88%	报告期营收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	75,194.00	593,606.68	-87.33%	报告期预付账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832,154.06	2,914,754.95	-37.14%	报告期应收利息已收到,往来款减少。
在建工程	0.00	4,087,479.09	-100.00%	工程已完工结转。
应交税费	4,287,667.10	2,901,558.65	47.77%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应交税费增加。
未分配利润	-1,975,787.06	-10,255,505.81	80.73%	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5,647.91	278,895.36	-65.70%	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
营业利润	11,175,796.12	6,142,519.30	81.94%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419.57	515,126.12	31.70%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59.45	4,945,715.07	-92.94%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58,217.86	2,013,978.50	41.92%	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收购报告书未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以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我公司股份的事项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我公司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岭南集团能够控制我公司权益期间,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①岭南集团承诺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我公司的经营管理,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及目的的正常经营;②为了保证我公司的持续发展,岭南集团将不通过除我公司以外的经营主体新建或收购与我公司目前经营酒店同类的高档酒店项目,对于新建或存在收购可能性的该类酒店项目资源,岭南集团将优先推荐给我公司,我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③岭南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划转完成后24个月内,根据广州市政府产业整合的战略部署和未来资本市场的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逐步整合集团内的酒店业务、优化资源配置,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④岭南集团承诺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形式、通过合法程序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不会损害我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年7月12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临时停牌,并于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8月2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出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岭南集团下属优质酒店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并说明鉴于有关目标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尚未出具,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2012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1398	工商银行	240,240.00	77,000	333,410.00	39.15%	6,930.00
2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202,800.00	6,000	219,480.00	25.77%	12,840.00
3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86,900.00	12,100	56,991.00	6.69%	2,783.00
4	股票	601939	建设银行	193,500.00	30,000	144,900.00	17.01%	8,700.00
5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167,000.00	10,000	96,900.00	11.38%	-50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890,440.00	-	851,681.00	100%	30,753.00

注:上表中公司所持股票均为以前年度通过一级市场申购的新股,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发生任何股票交易。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冯劲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2-018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流花支行于2012年4月18日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任一时点投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内。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5、公司与提供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随着公司积累和留存的货币资金规模越来越大,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积累和留存的货币资金规模越来越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刁东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东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5,240,730,594.58	5,228,661,560.97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77,816,824.92	3,417,489,262.35	1.77%
总股本(股)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3.82	1.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99,132,958.35	816,139,671.11	-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03,905.59	113,304,477.11	-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81,211.11	228,071,641.65	-8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6	-9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4.76%	-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4.78%	-3.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12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400.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6,94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963.74	
所得税影响额	-124,151.20	
合计	191,360.0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6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钟烈华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永寿	3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能勇	3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倩	2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84,7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09,9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905,115	人民币普通股
李广明	2,178,5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1,95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1-3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水泥产量220.39万吨、销量210.98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11.63%、8.17%;实现营业收入69,913.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4.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0.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7.57%。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销售量价双双下滑,主要是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房地产、基建等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导致水泥有效需求下降,水泥价格从高位回落;其次,报告期内雨水较多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施工,导致水泥销量相应下降。同时,受春节长假及停窑检修的影响,公司水泥产量有所下降,单位成本小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87%,而水泥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则上升了3.31%,导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6.65个百分点,从而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了47.57%。

二、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长了41.96%,主要是报告期在建项目预付了较多设备款。

2、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长了53.32%,系福建塔牌防护区费用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下降了60.27%,系报告期发放了上年度奖金及管理人员激励薪酬。

4、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下降了124.58%,主要是报告期按时缴纳了上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时因报告期毛利率下降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相应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5.76%,主要是上年同期列支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导致基数较大。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3.60%,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4.75%,系报告期内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混凝土搅拌站亏损额有所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3.60%,主要是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5.27%,系受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34%及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6.65个百分点影响所致。

6、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0.00%,系上年同期不存在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539.04万元,减幅81.29%,主要是因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而致使报告期销售收现同比相应减少,而同期采购付现、税费缴交、奖金发放等付现金额未同步减少反而大幅增加,加剧了现金流量的不平衡,导致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减少,从而使得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少支付1,791.33万元,减幅18.98%,系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662.20万元,增幅213.80%,系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09年8月13日,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年梅银团字第0001号的银团贷款合同,期限为陆年,从2009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7日,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3,400万元。

(2)2012年2月28日,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蕉流贷字第2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万元,期限为壹年,从2012年2月28日起至2013年2月27日止。

(3)2012年3月31日,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99172012298545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为壹年,从2012年3月3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彭倩	一、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二、彭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50.00%	~~	8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488,364.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水泥有效需求不足未明显改善的前提下,预计2012年第2季度水泥价格比上年同期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而成本受通胀的推动难以下降,预期公司盈利能力短期显著受压,预计201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在50%—80%之间。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2月10日	集团办公楼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徐一阳)、恒泰证券(吴俊)	公司水泥市场分布情况,混凝土产业目前状况及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公司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及立窑方面的限电政策,粤东地区未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成本结构等。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刁东庆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8日上午9:00时~12:00时。

4、会议召开地点:塔牌集团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烈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92,134,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1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92,134,00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92,134,00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92,134,00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592,134,00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92,134,00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92,134,00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592,134,00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樊粤明、张建军、李琛蛟做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各独立董事《2011年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郭晓夏律师、张慧丽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包括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2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富川、财务总监江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方东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324,651,886.45	8,321,974,063.4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11,642,510.77	2,798,642,251.72	4.04%
总股本(股)	989,007,360.00	989,007,36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2.83	3.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57,431,188.88	499,790,091.66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20,017.16	52,676,760.96	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81,063.76	307,048,589.16	-7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1	-7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053	5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053	5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12%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12%	0.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6.00	
所得税影响额	-2,45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4.36	
合计	7,167.6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9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7,129,262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174,35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7,417,70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49,353,911	人民币普通股
马信琪	49,203,34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银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850,78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773,174	人民币普通股
胡祖汉	7,9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4,205,5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610,47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38.07%,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发放部分计提的年终奖励薪酬;

2、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49.6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共计新增银行借款3.22亿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7.85%,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结算项目土地增值税计提比例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4.36%,主要是去年同期不符合利息资本化条件的借款项目较多,同时本报告期平均借款余额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0.20%,主要是本期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去年同期包含转回的坏帐准备;

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6.58%,主要是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相应的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0.30%,主要是本报告期回笼资金少于上年同期;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1.3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3.22亿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新城花园合作建房纠纷,经2003年12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对已建成的8栋房产本公司分得6栋(含雄丰公司以房产折抵其借款1,300万元),雄丰公司分得2栋,本公司尚需负责上述8栋房产的收尾工程。本公司经咨询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预计已经发生减值,2003年度计提1,81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累计已计提3,843万元的跌价准备。本公司申请执行本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21-1148-2号《民事裁定书》,仅确认本公司对6栋房产的权利后即裁定结案,由于8栋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龙城公司名下,房、地处于分离状态,本公司无法进行转让等实质性变现处理。此后因农业银行申请执行雄丰控股公司贷款纠纷一案,汕尾市城区法院负责处理的抵押物是8栋房产所在土地,本公司和农业银行、龙城公司、雄丰公司、汕尾市城区法院、深圳中院进行了多次协商,积极商讨、论证整体拍卖、分割拍卖或共同开发等可行性方案,未能取得一致意见。

2009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案外人雄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就(2003)粤高法民一终字第311号《民事判决书》提出再审申请,该院以(2009)民监字第545号立案受理。(详情参见2009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09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寄来(2009)民监字第54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案外人雄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2011年6月20日,雄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龙城公司、雄丰公司为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涉案地块土地使用权确权诉讼,深圳中院以(2011)深中法民七初字第37号立案受理,2011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加入该诉讼,2011年12月26日,该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初字第37号《参加诉讼通知书》,同意本公司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参加土地使用权确权诉讼,该案已于2012年2月8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确权诉讼案尚未作出判决,公司与涉案地块及房产关联的各方当事人能否协商制订可行性处置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金龙大厦(原"振兴大厦")合作建房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5日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360万元,广东省第五办公室驻深办事处(后更名为"广东省国际关系研究室驻深办事处",以下简称"省五办")出资人民币816万元,停工损失费、工程修复费等费用由各方按比例共同承担。2006年9月1日,根据法院通知书,本公司应支付复工建设款项2,136万元,省五办、金龙公司应付1,282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省五办、金龙公司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通知确定该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复工建设,并承担复工建设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已于2003年度计提2,63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该项目于2007年1月31日取得复工施工许可证,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竣工并办理了备案手续。2009年12月30日,本公司代表合作建房各方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深地合字(1992)336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对合作建房各方的产权分配面积和性质予以确认。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表合作各方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递交了初始产权登记申请资料,并获得文号为9C-109128928的房地产登记业务受理通知书,2010年3月17日,深圳市产权登记中心在《深圳商报》上发布了金龙大厦的初始登记公告(登字20100093号)。本公司在金龙大厦中所分得物业的房地产证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于2010年7月28日开始组织业主办理了入伙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房地产证办理义务。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阳振业")被汕尾市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金联")起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案号为(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12号。

2002年8月,本公司与惠阳市名豪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豪木业")等共同出资设立惠阳市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惠阳市秋长镇地块。2007年4月,名豪木业将其在项目合作开发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惠州市同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晖置业")。2007年11月,惠阳振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6亿元,股东各方按各自股权比例足额认缴了注册资本。2008年11月,同晖置业将其在惠阳振业所享有的13%股权转让给惠州市金鼎合嘉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下旬,本公司获悉汕尾金联起诉惠阳振业,并提出两项诉讼请求:(1)要求惠阳振业偿还汕尾金联人民币30,629,000元及暂计至起诉日的利息约600万元;(2)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汕尾金联诉称:名豪木业根据其与本公司的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为惠阳振业支付了征用土地费用30,629,000元,并为惠阳振业办妥了合作地块的用地手续。名豪木业据此对惠阳振业享有债权30,629,000元。2004年5月25日,名豪木业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全部转让给汕尾金联,汕尾金联此后多次向惠阳振业催讨债务未果。

受理本案的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申请将名豪木业追加为本案的第三人,2010年10月11日,本案正式开庭审理。2011年6月27日,本案二次开庭审理。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惠中法民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汕尾市金联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起仲裁程序,对公司长沙项目合作方B&F&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恒富利集团")提出仲裁请求,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详情参见2011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12月1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作出(2011)中国贸仲深字第3234号《仲裁庭组成通知》,确定了仲裁庭组成人员。2011年12月2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作出(2011)中国贸仲深字第3365号《开庭通知书》,2012年2月17日本案正式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作出裁决。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深圳市国资委	(1)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向深圳证监局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取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书面承诺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承诺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就治理非规范情况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如实披露;(2)深圳市国资委在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我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我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我公司证券,也不泄露我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知悉我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我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7日	十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钜盛华、银通投资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1)公司项目进展情况;(2)公司现金流情况;(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2012年02月21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1)公司项目进展情况;(2)公司现金流情况;(3)宏观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2012年02月22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摩根斯坦利机构部	1、公司项目进展情况;2、公司出售深长城股票的目的。
2012年03月07日	十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银华基金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1、公司经营情况进展;2、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进展;3、宏观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2012年03月15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证券、泰信基金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1)公司项目进展情况;(2)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3)宏观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2012年03月20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华夏基金、华宝兴业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1)公司项目进展情况;(2)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3)宏观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2012年01月0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上海、湖北等地投资者数十人次	1、公司项目进展情况;2、公司出售深长城股票的目的;3、宏观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明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